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家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伟

项目负责人：王郑

填表人：孔波

建设单位：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13305601958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合铜路与人民路  
交叉口

编制单位：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670078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汤口路与九  
龙路交口南安徽九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502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以南，防虎渠以东 （中心坐标：经度 116.936427；纬度：31.595014）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86.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86.1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270.015953 万元	环保投资	2270.015953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p> <p>5、关于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2015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2 月 19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污水处理厂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指标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臭气浓度标准值 (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污水处理厂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量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二级标准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8918-2002) 表 4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标准值 (无量纲)	1	氨	15m	4.9	/	2	硫化氢	0.33	3	臭气浓度	/	2000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氨	1.5	(GB18918-2002) 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标准值 (无量纲)																																	
1	氨	15m	4.9	/																																			
2	硫化氢		0.33																																				
3	臭气浓度		/	2000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氨	1.5	(GB18918-2002) 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污泥处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6 标准。</p>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从严执行），详见下表。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40	≤50	≤40
BOD <sub>5</sub>	/	≤10	≤10
SS	/	≤10	≤10
NH <sub>3</sub> -N	≤2（3）	≤5（8）	≤2（3）
TN	≤10（12）	≤15	≤10（12）
TP	≤0.3	≤0.5	≤0.3
类大肠杆菌数	/	≤1000 个/L	≤1000 个/L

注：括弧外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建成投产运行，项目名称“肥西县柿树岗乡合龙村农村综合环境整治项目”。

2011年8月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肥西县柿树岗乡合龙村农村综合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8月31日以肥环建审【2011】17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投资总额220万元（其中12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安徽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00万元为当地政府自筹资金），原有项目位于龙潭路（九龙新街）南侧、防虎渠东侧，工程规模为500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组合式AO池+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等四项指标），尾水受纳水体为防虎渠，最终通过龙潭河、丰乐河、杭埠河汇入巢湖。

2013年，该建设建设投产运行。

2017年对柿树岗乡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增设MBR单元，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现状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现状设备陈旧老化。

2018年12月29日本项目经过合肥市发改委立项（合发改资环[2018]1381号，项目编码2018-340123-77-01-02856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柿树岗污水处理厂现状一期工程规模500m<sup>3</sup>/d，拟暂停使用。

为避免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现有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二期工程进水管不再沿用一期进水管，改从一期工程东侧一污水井新建一段管长约80米的污水管，由北向南接入二期工程，待二期工程正常运行后，对一期工程做废弃处理，保证环保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

2、新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1500m<sup>3</sup>/d。

污水处理采用A/A/O+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污水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80%后统一外运处理，臭气处理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3、新建配套污水管网约3.9km，管径为d400mm。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同期实施的污水管网约

3920m，主要为收集防虎渠东侧小区、乡政府、乡中心学校、幼儿园及九龙新街南侧住户、杨桃路南侧，广场北侧住户和弥补安置点小区管网不足的区域排水。该部分污水经新建新建管网接入九龙新街管网，最后排入柿树岗污水处理厂。

#### 4、一期拆除工程与二期工程的衔接性

为保证项目区域的污水处置，拟在二期工程建成后，对一期现有工程进行拆除工作，已确保项目区域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020年12月22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的函》（合环肥西函【2020】21号文）。

2021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2月19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201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1年6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2年9月21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340123003008219L001Q。

2022年12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3年1月9日，本项目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3-002-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3年3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4月3日至4日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南侧、防虎渠东侧，项目区北侧为龙潭路（九龙新街）及绿化，西侧为防虎渠及绿化，东侧为垃圾中转站及绿化和农田，南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二期工程 1500m<sup>3</sup>/d 规模污水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建（构）筑物，新建配套污水管网约 3.9km，管径为 d400mm。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粗格栅渠	数量：1 条；平面尺寸：L×B=6×1.0m；栅渠深：H=6m；设计流量：Q <sub>max</sub> =230m <sup>3</sup> /h；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直壁平行渠道。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提升泵房	数量：1 座；平面尺寸：L×B=4×3m；设计流量：Q <sub>max</sub> =230m <sup>3</sup> /h；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直壁平行渠道。 有效水深：H=2m。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组合调节池	A.细格栅渠 数量：1 条；平面尺寸：L×B=10.5×1.0m；栅渠深：H=0.7m；设计流量：Q <sub>max</sub> =230m <sup>3</sup> /h； B.沉砂渠 数量：1 条；平面尺寸：L×B=12×1.0m；设计流量 Q <sub>max</sub> =230m <sup>3</sup> /h；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直壁平行渠道，与调节池合建。 C.调节池 数量：1 座；有效工艺尺寸：12.0m×10.5m×4.5m（有效水深取 4.0m）；有效容积：V=500m <sup>3</sup> ；停留时间：二期 HRT=8h，远期 HRT=4h；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p><b>A.厌氧区</b> 池数：1组；单池设计有效尺寸： <math>L \times B \times H = 4.0m \times 5.2m \times 6.5m</math>（有效水深6m）；有效容积：125m<sup>3</sup>；设计参数：单池设计流量： <math>Q = 81.25m^3/h</math>，设计停留时间：HRT=1.50h；类型：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p> <p><b>B.缺氧区</b> 池数：1组；单池设计有效尺寸： <math>L \times B \times H = 13m \times 5.2m \times 6.5m</math>（有效水深6m）；有效容积：406m<sup>3</sup>；设计参数：单池设计流量： <math>Q = 81.25m^3/h</math>，设计停留时间：HRT=5.0h；类型：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p> <p><b>C.好氧区</b> 池数：1组；单池设计有效尺寸： <math>L \times B \times H = 18.0m \times 6.0m \times 6.5m</math>（有效水深6m）；有效容积：650m<sup>3</sup>；设计流量： <math>Q = 81.25m^3/h</math>；停留时间：HRT=8h；类型：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p> <p><b>D.沉淀区</b> 数量：1组；设计尺寸： <math>L \times B \times H = 18m \times 4.3m \times 5.5m</math>； 设计参数：设计流量： <math>Q = 81.25m^3/h</math>，表面水力负荷 <math>q = 1.0m^3/m^2 \cdot h</math>；形式：平流式沉淀池；类型：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p> <p><b>E.污泥泵房</b> 平面尺寸： <math>L \times B = 3.0m \times 4.0m</math>。</p>	<p>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p>	
	<p>组合生化池</p>	<p>设备数量：1套；设计水量：<math>Q = 81.25m^3/h</math>；设计参数：混合时间：120s，絮凝时间：15min，沉淀池表面复核：<math>7 m^3/(m^2 \cdot h)</math></p>	<p>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p>	
	<p>高效沉淀池</p>	<p>设备数量：3套；设计水量：<math>Q = 81.25m^3/h</math>；单台过滤面积：5m<sup>2</sup>；总过滤面积：15m<sup>2</sup>；洗砂废水排放：3-4 m<sup>3</sup>/h/套砂过滤器</p>	<p>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p>	
	<p>活性砂滤池</p>	<p>数量：1座；平面尺寸：<math>L \times B = 7.0m \times 4.0m</math>；有效池深：<math>H = 3.0m</math>；设计流量：<math>Q = 162.5m^3/h</math>；设计参数：</p>	<p>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p>	
	<p>接触消毒池</p>			

		消毒接触时间 HRT=30min; 类型: 钢筋 砼结构。	
配套工程	配套污水管网	<p>总长: 3920m; 老镇区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建设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 新建镇区建设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今后, 随着老镇区改造工程的进展, 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p> <p>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同期实施的污水管网约 3920m, 主要为收集防虎渠东侧小区、乡政府、乡中心学校、幼儿园及九龙新街南侧住户、杨桃路南侧, 广场北侧住户和弥补安置点小区管网不足的区域排水。该部分污水经新建新建管网接入九龙新街管网, 最后排入柿树岗污水处理厂。</p>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数量: 1 座; 平面尺寸: LxB=18m×7m (与配电间合建); 类型: 框架结构。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加药间	数量: 1 座; 平面尺寸: LxB=14×7m; 类型: 框架结构; 功能: 负责向污水处理系统投加 PAC 和碳源, 次氯酸钠。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脱水机房	数量: 1 座; 设计尺寸: 污泥脱水机房 LxB=18m×7m (含泥棚); 类型: 框架结构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在线监测室	本工程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处分别设置进、出水在线监测仪表, 在进水处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仪表, 在出水处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表, 并安装在房间内。进出、水仪表房平面尺寸分别为 LxB=4.5m×4.5m, 内各设一台壁挂式空调, 其中出水仪表房与接触消毒池合建, 进水仪表房与值班室合建。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污口	防虎渠设置排污口, 进水电磁流量计安装在进水提升泵房, 出水采用巴氏流量槽计量, 以便对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的水量进行计量。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厂区污水管用于厂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性废水的排放及构筑物的放空，最终流入污水进水泵房前进水渠道，同进厂污水一并处理。厂区内道路设置雨水管，雨水通过道路下雨水管排放至防虎渠，管径 d300-400。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电系统	由供电部门从 10kV 电网中安排 10kV 电源一回架空引至污水处理厂附近（已有），再经电缆埋地引至高压配电室。同时在低压配电系统中预留柴油发电机接口，作为备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滤池，数量：1 座；平面尺寸：L×B=8×6m；设计参数：除臭风量 6000m <sup>3</sup> /h；类型：钢筋砼结构。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	处理规模 15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自身污水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处理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栅渣定期清掏、污泥，汇同村落垃圾一起送入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设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地下水防治	污水处理构筑物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1500m<sup>3</sup>/d 规模污水处理。

###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聚合氯化铝（PAC）	t	27.375
2	聚丙烯酰胺（PAM）	t	0.027
3	乙酸钠	t	17.52
4	次氯酸钠	t	57.126

### 3. 水源

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污泥处理设备冲洗用水，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设备台数	型号规格	设备台数	型号规格
1	粗格栅	1 条	设计流量 Q <sub>max</sub> =230m <sup>3</sup> /h; 栅条间隙 b=20mm; 栅前水深 H=1.5m; 格栅宽度 B=0.8m; 过栅流速 V=0.6m/s; 安装角度α=75°; 功率 P=1.1kw	1 条	设计流量 Q <sub>max</sub> =230m <sup>3</sup> /h; 栅条间隙 b=20mm; 栅前水深 H=1.5m; 格栅宽度 B=0.8m; 过栅流速 V=0.6m/s; 安装角度α=75°; 功率 P=1.1kw
2	输送机	1 台	带宽 B=500mm; 带长 L=3000mm; 功率 N=1.5kw	1 台	带宽 B=500mm; 带长 L=3000mm; 功率 N=1.5kw
3	污水提升泵	3 台 (2 用 1 备)	流量 Q=125m <sup>3</sup> /h; 扬程 H=10m; 功率 N=7.5kW	3 台 (2 用 1 备)	流量 Q=125m <sup>3</sup> /h; 扬程 H=10m; 功率 N=7.5kW
4	细格栅	1 台	设计流量 Q=230m <sup>3</sup> /h; 栅条间隙 b=5mm; 格栅宽度 B=800mm; 格栅倾角α=70°功率: P=1.1kW	1 台	设计流量 Q=230m <sup>3</sup> /h; 栅条间隙 b=5mm; 格栅宽度 B=800mm; 格栅倾角α=70°功率: P=1.1kW
5	输送机	1 台	输送能力 Q=5m <sup>3</sup> /h; 带宽 B=500mm; 带长 L=3000mm; 功率 P=1.5kw	1 台	输送能力 Q=5m <sup>3</sup> /h; 带宽 B=500mm; 带长 L=3000mm; 功率 P=1.5kw
6	污水提升泵	3 台 (2 用 1 备)	流量 Q=81.25m <sup>3</sup> /h; 扬程 H=8m; 功率 N=4kW	3 台 (2 用 1 备)	流量 Q=81.25m <sup>3</sup> /h; 扬程 H=8m; 功率 N=4kW
7	潜污泵	1 台	水泵流量 Q=30m <sup>3</sup> /h; 水泵扬程 H=5m; 电机功率 N=1.1kw	1 台	水泵流量 Q=30m <sup>3</sup> /h; 水泵扬程 H=5m; 电机功率 N=1.1kw
8	双曲面搅拌器	1 台	直径 2000mm, 功率 N=4.0kw	1 台	直径 2000mm, 功率 N=4.0kw
9	高速潜水推流器 (厌氧区)	2 台	叶轮直径 φ=400mm; 电机功率 N=1.5W	2 台	叶轮直径 φ=400mm; 电机功率 N=1.5W
10	高速潜水推流器 (缺氧区)	1 台	叶轮直径 φ=320mm; 电机功率 N=2.2kW	1 台	叶轮直径 φ=320mm; 电机功率 N=2.2kW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曝气管	300m	直径 65mm, 通气量 0.97m <sup>3</sup> /(m·h), 氧气利用率 35%	300m	直径 65mm, 通气量 0.97m <sup>3</sup> /(m·h), 氧气利用率 35%
12	混合液回流泵	2 台 (1用1备)	水泵流量 Q=162.5m <sup>3</sup> /h; 水泵扬程 H=1.0m; 电机功率 N=1.5kW	2 台 (1用1备)	水泵流量 Q=162.5m <sup>3</sup> /h; 水泵扬程 H=1.0m; 电机功率 N=1.5kW
13	吸刮泥机	1 台	跨度 4.2m, 轨距 4.5m, 行走功率 0.55kW, 排泥泵流量 65m <sup>3</sup> /h, 排泥泵扬程 6m, 排泥功率 4.0kW	1 台	跨度 4.2m, 轨距 4.5m, 行走功率 0.55kW, 排泥泵流量 65m <sup>3</sup> /h, 排泥泵扬程 6m, 排泥功率 4.0kW
14	剩余污泥泵	2 台 (1用1备)	水泵流量 Q=20m <sup>3</sup> /h; 水泵扬程: H=10m; 电机功率: N=1.5kw	2 台 (1用1备)	水泵流量 Q=20m <sup>3</sup> /h; 水泵扬程: H=10m; 电机功率: N=1.5kw
15	混合搅拌机	1 套	浆叶直径: D=0.25m; 功率: N=1.5Kw	1 套	浆叶直径: D=0.25m; 功率: N=1.5Kw
16	絮凝搅拌机	1 套	浆叶直径: D=0.75m; 功率: N=0.55Kw	1 套	浆叶直径: D=0.75m; 功率: N=0.55Kw
17	中心传动浓缩机	1 套	浆叶直径: D=4m; 功率: N=0.75Kw	1 套	浆叶直径: D=4m; 功率: N=0.75Kw
18	活性砂滤池	3 套	单台过滤面积: 5m <sup>2</sup> ; 总过滤面积: 15m <sup>2</sup> ; 洗砂废水排放: 3-4 m <sup>3</sup> /h/套砂过滤器	3 套	单台过滤面积: 5m <sup>2</sup> ; 总过滤面积: 15m <sup>2</sup> ; 洗砂废水排放: 3-4 m <sup>3</sup> /h/套砂过滤器
19	罗茨风机	2 台 (1用1备)	风量: 8.1m <sup>3</sup> /min; 风压: 68.8kpa; 功率: N=18.5kw	2 台 (1用1备)	风量: 8.1m <sup>3</sup> /min; 风压: 68.8kpa; 功率: N=18.5kw
20	起吊设备	1 台	最大起重量 3 吨; 功率 3.8kw	1 台	最大起重量 3 吨; 功率 3.8kw
21	空压机	2 台 (1用1备)	功率: 4kw; 排气压力: 7.0bar	2 台 (1用1备)	功率: 4kw; 排气压力: 7.0bar
22	冷干机	1 台	流量 Q = 0.8m <sup>3</sup> /hr; 功率: 0.2kw	1 台	流量 Q = 0.8m <sup>3</sup> /hr; 功率: 0.2kw
23	储气罐	1 台	容积: 0.2m <sup>3</sup>	1 台	容积: 0.2m <sup>3</sup>
24	PAC 加药设备	1 套	①储药罐 2 个; 体积 V=2m <sup>3</sup> ; ②加药泵 2 台 (1用1备, 远期增设 1 台); 型式: 隔膜式计量泵 Q=0-100L/h, H=7bar, N=0.75kw	1 套	①储药罐 2 个; 体积 V=2m <sup>3</sup> ; ②加药泵 2 台 (1用1备, 远期增设 1 台); 型式: 隔膜式计量泵 Q=0-100L/h, H=7bar, N=0.75kw
25	PAM 加药设备	1 套	①三厢式 PAM 制备装置 1 台; 制备能力: 2kg/h(粉剂); 配置溶液浓度: 0.2%; 功率: 1.1kW; ②加药泵数量: 4 台 (3	1 套	①三厢式 PAM 制备装置 1 台; 制备能力: 2kg/h(粉剂); 配置溶液浓度: 0.2%; 功率: 1.1kW; ②加药泵数量: 4 台 (3

			用 1 备)；型式： 螺杆泵 Q=0-100L/h， H=7bar，N =0.75kw		用 1 备)；型式： 螺杆泵 Q=0-100L/h， H=7bar，N =0.75kw
26	乙酸钠投加系统	1 套	①储药罐 2 个，溶药罐 1 个；体积 V=2m <sup>3</sup> ；②转输泵 2 台（1 用 1 备）；型式：隔膜式计量泵 Q=0-1.2m <sup>3</sup> /h，H=2bar，N =0.75kw。③加药泵 2 台（1 用 1 备）；型式：隔膜式计量泵 Q=0-100L/h，H=7bar，N =0.75kw	1 套	①储药罐 2 个，溶药罐 1 个；体积 V=2m <sup>3</sup> ；②转输泵 2 台（1 用 1 备）；型式：隔膜式计量泵 Q=0-1.2m <sup>3</sup> /h，H=2bar，N =0.75kw。③加药泵 2 台（1 用 1 备）；型式：隔膜式计量泵 Q=0-100L/h，H=7bar，N =0.75kw
27	次氯酸钠投加系统	1 套	①储药罐 2 个；体积 V=2m <sup>3</sup> ；②卸料泵 2 台（1 用 1 备）；型式：隔膜式计量泵 Q=1.2m <sup>3</sup> /h，H=2bar，N =0.75kw。③加药泵 2 台（1 用 1 备）；型式：隔膜式计量泵 Q=0-100L/h，H=7bar，N =0.75kw	1 套	①储药罐 2 个；体积 V=2m <sup>3</sup> ；②卸料泵 2 台（1 用 1 备）；型式：隔膜式计量泵 Q=1.2m <sup>3</sup> /h，H=2bar，N =0.75kw。③加药泵 2 台（1 用 1 备）；型式：隔膜式计量泵 Q=0-100L/h，H=7bar，N =0.75kw
28	污泥浓缩脱水机	2 台	处理能力： 45-60kg/h；设计工作时间：6-8h；出泥含水率≤80%；电机功率：N=2.88kW	2 台	处理能力： 45-60kg/h；设计工作时间：6-8h；出泥含水率≤80%；电机功率：N=2.88kW
29	进泥泵	2 台 (1 用 1 备)	设计参数： Q=6-20m <sup>3</sup> /h， H=20m，N=5.5kW	2 台 (1 用 1 备)	设计参数： Q=6-20m <sup>3</sup> /h， H=20m，N=5.5kW
30	输送机	2 台	螺旋直径 260mm； 水平长度 L=2m， N=1.1kW；倾斜长度 L=9m，N=3.0kW	2 台	螺旋直径 260mm； 水平长度 L=2m， N=1.1kW；倾斜长度 L=9m，N=3.0kW
31	除臭风机	2 台 (1 用 1 备)	风量：5000m <sup>3</sup> /h； 配电机功率：4.5kw	2 台 (1 用 1 备)	风量：5000m <sup>3</sup> /h； 配电机功率：4.5kw
32	喷淋水泵	2 台	流量：Q=20m <sup>3</sup> /h； 扬程：H=20m；配 电机功率 N=2.2Kw	2 台	流量：Q=20m <sup>3</sup> /h； 扬程：H=20m；配 电机功率 N=2.2Kw
33	加湿水泵	1 台	流量：Q=10m <sup>3</sup> /h； 扬程：H=20m；配 电机功率 N=1.1Kw	1 台	流量：Q=10m <sup>3</sup> /h； 扬程：H=20m；配 电机功率 N=1.1Kw

## 2.5 劳动定员

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项目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 3 班倒，每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

## 2.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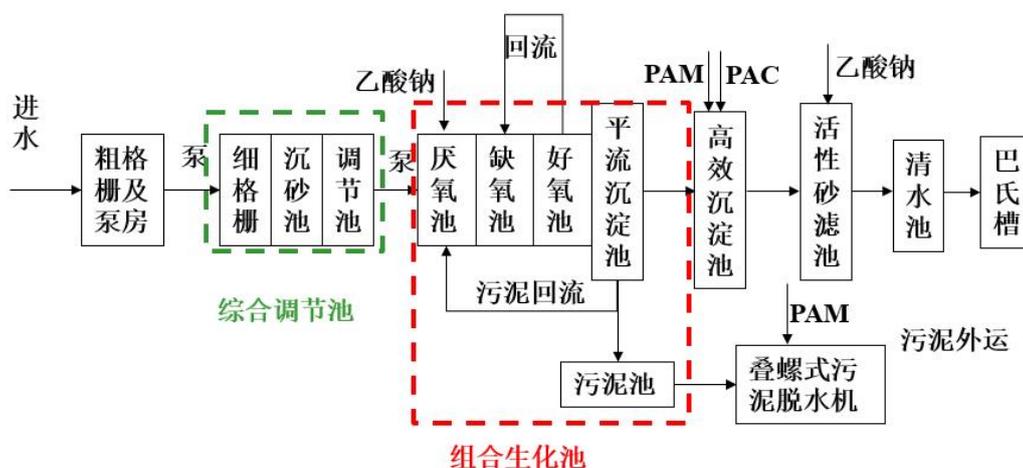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从进水管首先进入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截留较大的污物以保护水泵等重要设备。经过提升后污水进入与组合调节池合建的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在去除毛发等细小杂质及比重较大的砂砾后自流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调节池出水由泵提升至组合生化池，组合生化池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污泥池等多个单元组成。通过活性污泥降解去除原水中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 $\text{NH}_3\text{-N}$ 、 $\text{NO}_3\text{-N}$ 、TP，在缺氧区预留投加乙酸钠的条件。经过生物处理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自流进入高效沉淀池，通过投加 PAM、PAC 进行化学除磷处理，进一步去除水中 SS 及 TP，高效沉淀池出水进入活性砂滤池，通过投加乙酸钠进行反硝化脱氮处理，最后出水经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排放至防虎渠，最终经龙潭河、丰乐河汇入巢湖。剩余污泥采用叠螺脱水机脱水后统一外运。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1) 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公司人员定额为 4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建筑规范》(GB50015-2003) 3.1.12 中规定“工业企业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本二期项目用水标准按 50L/人·班计(二班制),则日用水量为 0.4t,年用水量 146t(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2) 污泥处理设备冲洗废水

采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进行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15t/d,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75t/d。

##### (3) 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1345m<sup>2</sup>,绿化用水量约为 7.37t/d(2690t/a),全部损耗,不外排。

##### (4) 区域纳管废水

项目接纳污水来量 1500t/d(54750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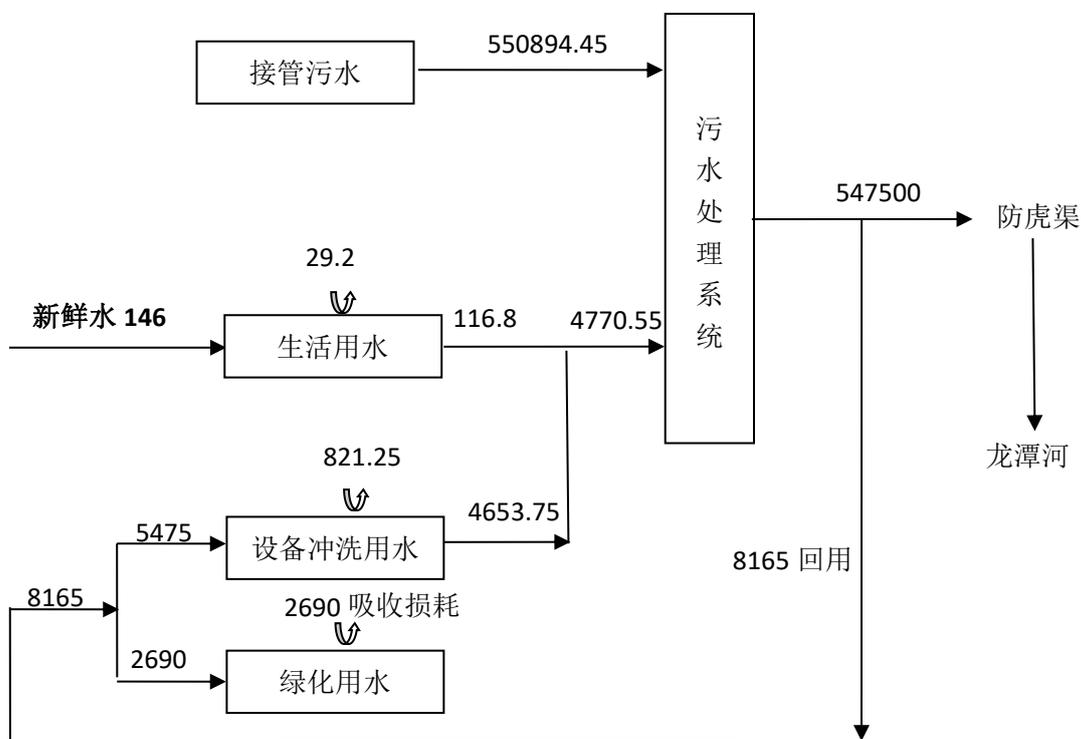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 3.2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是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 $\text{H}_2\text{S}$  气体具有臭鸡蛋味，有一定的刺激性。恶臭气体产生量随污水水质、气温（或水温）以及曝气量的不同而变化。根据工艺产污节点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产生臭气的环节分别有：

- A、污水预处理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沙、调节池）；
- B、二级处理区（生化厌氧区、缺氧区）；
- C、污泥处置区（污泥浓缩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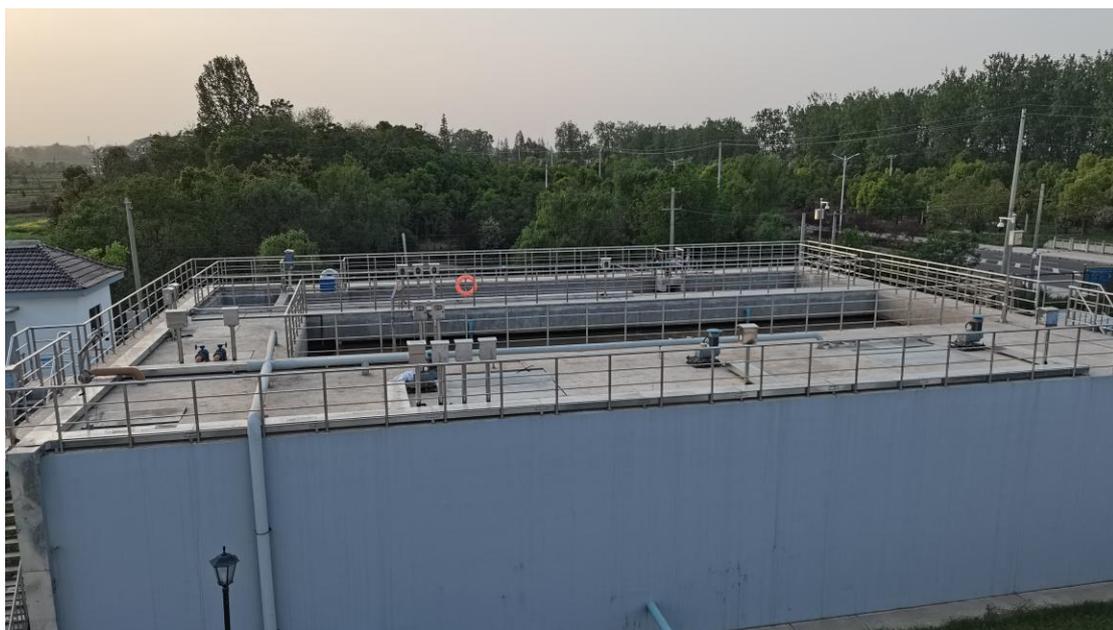
本工程共设置 1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对恶臭气体产生量相对较大的粗格栅、细格栅及沉沙、调节池、生化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直接设计成封闭池体，并设计臭气收集口；提升泵房设计成密闭间，配合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密闭收集



细格栅及沉沙、调节池密闭收集



生化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密闭收集



污泥堆放间密闭收集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及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时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器、水泵、风机、污泥脱水机等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主要集中在生化系统、沉淀池、压滤机房等构筑物内。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段	设备名称	数量
粗格栅渠	输送机	1 台
	污水提升泵	3 台 (2 用 1 备)
细格栅渠+调节池	输送机	1 台
	污水提升泵	3 台 (2 用 1 备)
	潜污泵	1 台
	双曲面搅拌机	1 台
组合生化池	高速潜水推流器 (厌氧区)	2 台
	高速潜水推流器 (缺氧区)	1 台
	混合液回流泵	2 台 (1 用 1 备)
	吸刮泥机	1 台
	剩余污泥泵	2 台 (1 用 1 备)
高效沉淀池	混合搅拌机	1 套
	絮凝搅拌机	1 套
	中心传动浓缩机	1 套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罗茨风机	2 台 (1 用 1 备)
	起吊设备	1 台
	空压机	2 台 (1 用 1 备)
	冷干机	1 台
加药间	PAC 加药设备	1 套
	PAM 加药设备	1 套
	乙酸钠投加系统	1 套
	次氯酸钠投加系统	1 套
脱水机房	污泥浓缩脱水机	2 台
	进泥泵	2 台 (1 用 1 备)
	输送机	2 台
除臭系统	除臭风机	2 台 (1 用 1 备)
	喷淋水泵	2 台
	加湿水泵	1 台

### 3.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PAM 等药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栅渣、沉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栅渣、沉砂集中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脱水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3.5 地下水

本项目水工构筑物主体及地面均采用舒城江润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 C30P6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内部采用防水卷材，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混凝土送货单及防水卷材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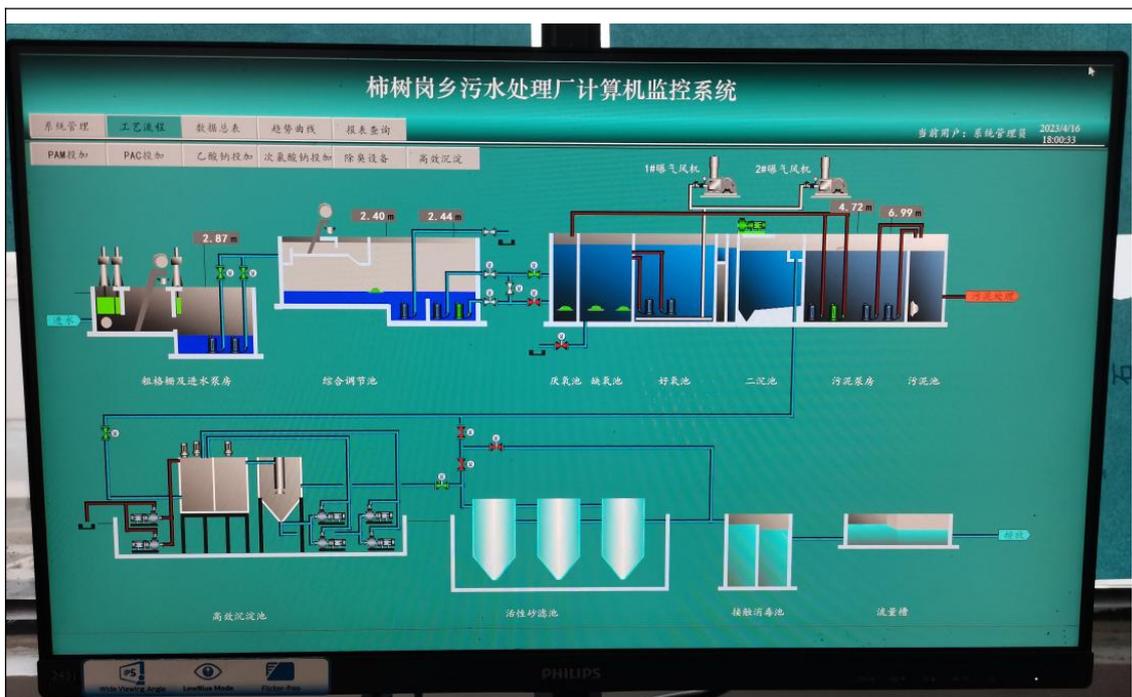
在线监测房及在线监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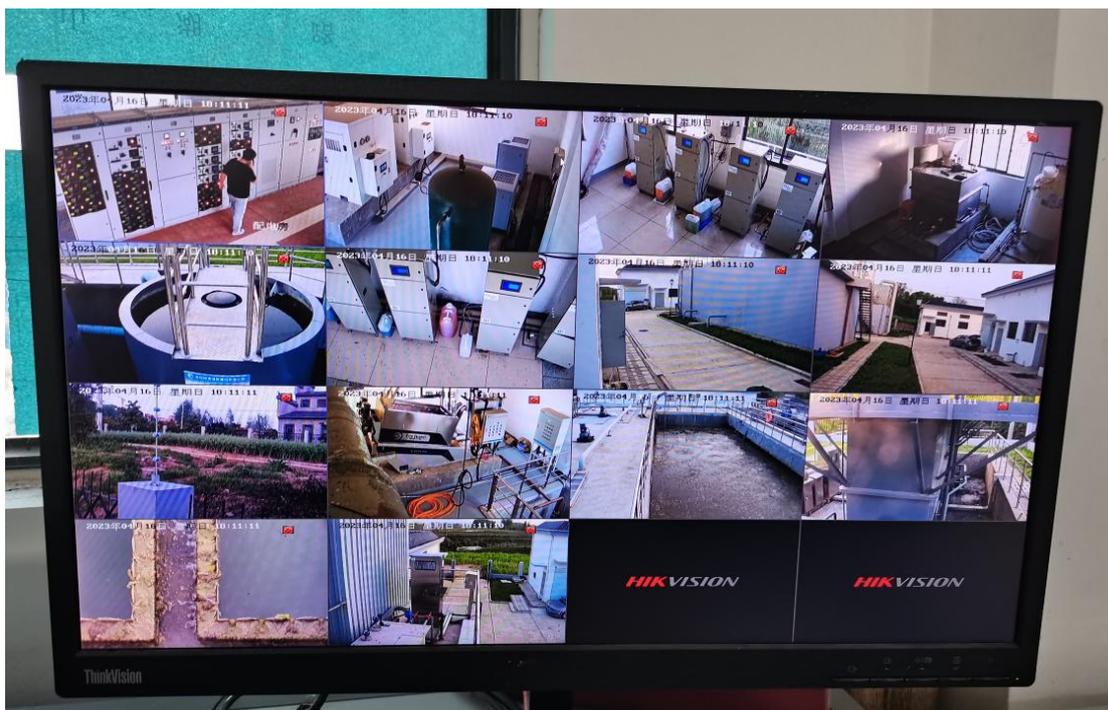
标准化排放口及入河排污口



加药间（导流沟、集液坑）



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0.0159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70.0159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污染因子	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水污染治理	COD、NH <sub>3</sub> -N 等	设计规模 1500 m <sup>3</sup> /d，污水处理采用 AA/O+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污水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 80%后统一外运处理，臭气处理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2270.015953
2	废气治理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密闭+负压抽风+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个，划分一般固废收集区，污泥区	
4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对各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	
5	地下水防渗	/	车间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集水池、污水处理器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合计				2270.01595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经过合肥市发改委立项（合发改资环[2018]1381 号，项目编码 2018-340123-77-01-028562），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投资 2886.1 万元，拟废除现状一期工程构筑物，服务范围内所有污水均纳入二期工程处理。新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1500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 AA/O+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污水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 80%后统一外运处理，臭气处理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 2、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E4852 管道工程建筑。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二项第 9 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同时本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合发改资环[2018]1381 号，项目代码：2018-340123-77-01-02856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南侧、防虎渠东侧，距离居民点较远，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对沿途居民等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为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成后对沿线污水收集，避免了沿线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有利于区域内水环境的保护，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现状处理厂位于肥西县柿树岗乡西北侧，位于龙潭路（九龙新街）南侧、防虎渠东侧，已建工程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预留用地面积 4000m<sup>2</sup>。

本工程厂址选址位于现状污水处理厂南侧，占地 2888.9m<sup>2</sup>，符合建设标准、总体规划、用地规划、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距村庄较远，符合选址要求。

#### 1.用地规模

根据《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1500m<sup>3</sup>/d 规模的

污水厂属III类污水厂（1000-3000 m<sup>3</sup>/d）。III类污水厂一级处理建设用地指标为1750-4000m<sup>2</sup>，二级处理建设用地指标为2500-5000m<sup>2</sup>，考虑到本工程包括深度处理，因此工程占地可取指标上限，即5000m<sup>2</sup>。实际对构建筑物进行组合，使厂区结构紧密，征地面积2888.9m<sup>2</sup>。符合建设标准要求。

## 2.土地性质

本项目于2019年9月24日取得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40123201900058号），并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合自然资规函【2019】266号），本工程用地选择与规划用地性质一致。

## 3.交通要求

污水厂在建设期间有大量的混凝土、钢材、设备、材料等运入，有大量的土方等运出。运行期间有大量药剂运入、污泥运出厂区。因此厂址选择宜靠近交通主干道，运输条件便利的地区。本厂址靠近龙潭路，交通便利。

综上所述，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肥西县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以南，防虎渠以东。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占地面积符合建设标准要求，交通便利，离排放水体近。

因此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相关选址要求，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8日发布的《2019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19年，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47天，良好207天，优良率为70.4%。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68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相比，年均浓度持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相比，年均浓度下降4%。

根据《2019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合肥市二氧化氮、PM<sub>2.5</sub>年均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合肥市严格按照《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及《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工业大气污

染治理、扬（烟）尘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开展“十大专项行动”，具体大气污染目标分解依据《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执行，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2) 本项目地表水体主要为龙潭河。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3) 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营运期

#####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接管废水和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收集后流入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500t/d，尾水排入防虎渠，进入龙潭河。不会影响龙潭河的现有的环境功能级别。

#####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 AERSCREEN 的估算结果，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各个污染源的最大占标率为 4.61%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次评价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仅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对项目周边及各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对应的噪声排放限值，因此本环境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PAM 等药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栅渣、沉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1) 栅渣及沉砂

格栅渣的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有泡沫塑料、塑料袋、纤维、纸壳、果皮、菜帮、

木片等，一般以废弃塑料制品所占的比例较大。果皮、菜帮等生活垃圾等比较容易腐败发臭，产生氨和硫化氢等有害气体，有机质分解后还有污水流出，如不及时处理，将污染堆放场所的环境，并且堵塞污水管网，影响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的沉砂池沉积下来的沉砂其主要成分为泥砂等比重大于水的无机残渣，同时吸附一些有机物，也会散发恶臭。堆放在场地不及时清运，受雨水冲刷，污染物也可溶出，应厂内设置堆放容器，以进一步沥出部分水份；沥出的污水返回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堆放的废弃物及时进行清运。

### （2）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添加药剂，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3）污泥

脱水污泥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最大量的固体废物。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十分重要，污泥不可任意堆放，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污泥中的有机质在堆放、填埋场所还会不断的分解，产生 H<sub>2</sub>S、NH<sub>3</sub> 等各种有害气体，影响大气环境。故污泥脱水后定期外运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收纳的污水会有部分工业废水，根据设计，本项目收纳的工业废水在排入市政管网前须进行预处理，排放水质达到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后方可接管。在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进水标准并满足根据设计要求，项目污泥中基本不含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污染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每年须定期对污泥性质进行检测，严格审核接管工业废水水质，确保污泥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4.3 污泥控制标准”表 6 标准。

###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污水厂运营过程中职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空瓶罐、纸张等一般固废，建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妥善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营运期的管理，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做到达标排放，则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二期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11 年 8 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1】177 号文批复。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以南、防虎渠以东，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发改资环【2018】1381 号文批复。项目总占地面积 2888.9m<sup>2</sup>，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3.9km，总投资 28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6.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二期工程 1500m<sup>3</sup>/d 规模污水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建（构）筑物，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3.9km（管径为 d400mm）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二期工程项目建成运营后，服务范围可包括整个柿树岗中心镇区，出水水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柿树岗乡总体规划，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在施工场所四周设置围挡及防尘网，施工场地定时洒水、网布覆盖、封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二期项目设计处理污水规模为 1500m<sup>3</sup>/d（其中拟接纳工业废水的占比率及进水水质须符合相关要求），污水处理采用“AA/O+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污水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 80%后统一外运处理，臭气处理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尾水达标外排，排污口设置须符合我局《关于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的函》（合环肥西函【2021】21 号文）规定。

3、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须经“负压抽风+生物滤池”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节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节要求较高的环节敏感项目。

4、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二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栅渣、沉砂、废包装袋应集中处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6、项目运营期要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同时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治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龙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污泥处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6 标准。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值(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1 次	2 天

###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MPN/L)	4 次/天，连续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至4月4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4月3日处理污水水量1405.14m<sup>3</sup>（生产负荷约为94.0%）；4月4日处理污水水量1408.98m<sup>3</sup>（生产负荷约为94.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实际污水处理量	设计污水处理量	工况负荷（%）	备注
2023.4.03	1405.14m <sup>3</sup> /d	1500m <sup>3</sup> /d	94.0	-
2023.4.04	1408.98 m <sup>3</sup> /d	1500m <sup>3</sup> /d	94.0	-
备注	规划污水处理规模 1500m <sup>3</sup> /d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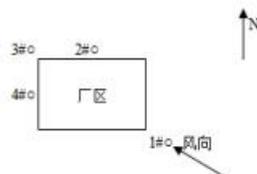
####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5mg/m<sup>3</sup>，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0.06mg/m<sup>3</sup>，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10，无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0.06mg/m<sup>3</sup>、氨≤1.5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20）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3/04/03	第一次	东南/1.27	101.72	14.2	多云
	第二次	东南/1.26	101.72	14.7	多云
	第三次	东南/1.29	101.70	14.9	多云
2023/04/04	第一次	西北/1.26	102.36	13.8	多云
	第二次	西北/1.23	102.34	14.0	多云
	第三次	西北/1.24	102.35	13.6	多云

点位布测示意图  
(2023/04/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4/0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3	0.004	0.002
		第二次	0.002	0.003	0.005	0.003
		第三次	0.002	0.003	0.004	0.003
2023/04/04		第一次	0.002	0.003	0.004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5	0.003
		第三次	0.002	0.003	0.004	0.003
2023/04/03	氨	第一次	0.05	0.06	0.07	0.05
		第二次	0.05	0.05	0.06	0.05
		第三次	0.05	0.05	0.06	0.05
2023/04/04		第一次	0.05	0.05	0.06	0.05
		第二次	0.04	0.05	0.06	0.05
		第三次	0.05	0.06	0.06	0.05
2023/04/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3/04/0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氨总排口最大排放速率为  $9.96 \times 10^{-4} \text{kg/h}$ ，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氨  $\leq 4.9 \text{kg/h}$ ）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总排口最大排放速率为  $1.25 \times 10^{-3} \text{kg/h}$ ，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硫化氢  $\leq 0.33 \text{kg/h}$ ）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总排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00$ ）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除臭设施排口					
	2023/04/03			2023/04/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8.4	18.8	18.6	18.0	18.3	18.6
平均流速 (m/s)	4.8	4.6	4.7	4.6	4.6	4.4
标干流量 (m³/h)	2969	2851	2911	2850	2846	2720

表 7.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除臭设施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03	氨	第一次	0.28	8.31×10 <sup>-4</sup>	
		第二次	0.33	9.41×10 <sup>-4</sup>	
		第三次	0.29	8.44×10 <sup>-4</sup>	
2023/04/04		第一次	0.30	8.55×10 <sup>-4</sup>	
		第二次	0.35	9.96×10 <sup>-4</sup>	
		第三次	0.32	8.70×10 <sup>-4</sup>	
2023/04/03	硫化氢	第一次	0.40	1.19×10 <sup>-3</sup>	
		第二次	0.45	1.28×10 <sup>-3</sup>	
		第三次	0.40	1.16×10 <sup>-3</sup>	
2023/04/04		第一次	0.41	1.17×10 <sup>-3</sup>	
		第二次	0.44	1.25×10 <sup>-3</sup>	
		第三次	0.38	1.03×10 <sup>-3</sup>	
2023/04/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31	/	
		第二次	131	/	
		第三次	112	/	
2023/04/04		第一次	112	/	
		第二次	112	/	
		第三次	131	/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4月3日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3/04/03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6.9（5.7℃）	7.0（5.8℃）	6.7（5.2℃）	6.7（6.3℃）
化学需氧量	23	22	22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8.1	7.6	8.3
悬浮物	8	6	7	9
氨氮	0.086	0.075	0.092	0.097
总磷	0.12	0.11	0.10	0.09
总氮	1.61	1.52	1.48	1.42
粪大肠菌群（MPN/L）	3.0×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4×10 <sup>2</sup>	3.3×10 <sup>2</sup>

**表 7.2-6 4月4日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3/04/04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6.9（9.6℃）	6.8（9.5℃）	6.8（9.7℃）	7.0（9.4℃）
化学需氧量	22	25	25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7.4	7.9	8.0
悬浮物	5	7	7	9
氨氮	0.092	0.080	0.095	0.095
总磷	0.13	0.13	0.11	0.10
总氮	1.86	1.79	1.72	1.65
粪大肠菌群（MPN/L）	3.3×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8×10 <sup>2</sup>	3.2×10 <sup>2</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6.7~7.0，被测因子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MPN/L）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5mg/L、8.3mg/L、9mg/L、0.095mg/L、0.13mg/L、1.86mg/L、3.3×10<sup>2</sup> 个/L，均符合《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要求（COD<sub>Cr</sub>≤4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氨氮≤2mg/L、总磷≤0.3mg/L、总氮≤10mg/L、粪大肠菌群（MPN/L）≤1000 个/L）。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4/03		2023/04/04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10:21	54	13:38	55
N2	厂界南		10:29	55	13:46	55
N3	厂界西		10:36	55	13:52	56
N4	厂界北		10:43	55	13:59	55
N1	厂界东		22:00	44	23:11	45
N2	厂界南		22:07	45	23:18	45
N3	厂界西		22:14	44	23:25	44
N4	厂界北		22:21	45	23:32	45
气象参数	04月03日：多云、风速 1.31m/s；04月04日：多云、风速 1.29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以南、防虎渠以东，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发改资环【2018】1381号文批复。项目总占地面积2888.9m<sup>2</sup>，新建配套污水管网3.9km，总投资288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86.1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二期工程1500m<sup>3</sup>/d规模污水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建（构）筑物，新建配套污水管网3.9km（管径为d400mm）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二期工程项目建成运营后，服务范围可包括整个柿树岗中心镇区，出水水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从严执行）。</p>	<p>已落实，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总投资2270.0159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270.015953万元。</p>
2	<p>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二期项目设计处理污水规模为1500m<sup>3</sup>/d（其中拟接纳工业废水的占比及进水水质须符合相关要求），污水处理采用“AA/O+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污水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80%后统一外运处理，臭气处理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尾水达标外排，排污口设置须符合我局《关于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的函》（合环肥西函【2021】21号文）规定。</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p>
3	<p>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须经“负压抽风+生物滤池”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节防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节要求</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100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p>

	较高的环节敏感项目。	
4	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二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栅渣、沉砂、废包装袋应集中处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栅渣、沉砂集中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脱水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6	项目运营期要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同时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治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2023年1月9日，本项目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3-002-L。
7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2022年9月21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340123003008219L001Q。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无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氨总排口最大排放速率为  $9.96\times 10^{-4}\text{kg}/\text{h}$ ，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氨 $\leq 4.9\text{kg}/\text{h}$ ）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总排口最大排放速率为  $1.25\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总排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00$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6.7~7.0，被测因子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MPN/L)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5\text{mg}/\text{L}$ 、 $8.3\text{mg}/\text{L}$ 、 $9\text{mg}/\text{L}$ 、 $0.095\text{mg}/\text{L}$ 、 $0.13\text{mg}/\text{L}$ 、 $1.86\text{mg}/\text{L}$ 、 $3.3\times 10^2$  个/L，均符合《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要求（ $\text{COD}_{\text{Cr}}\leq 4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10\text{mg}/\text{L}$ 、 $\text{SS}\leq 1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text{mg}/\text{L}$ 、总磷 $\leq 0.3\text{mg}/\text{L}$ 、总氮 $\leq 1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MPN/L） $\leq 1000$  个/L）。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栅渣、沉砂集中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脱水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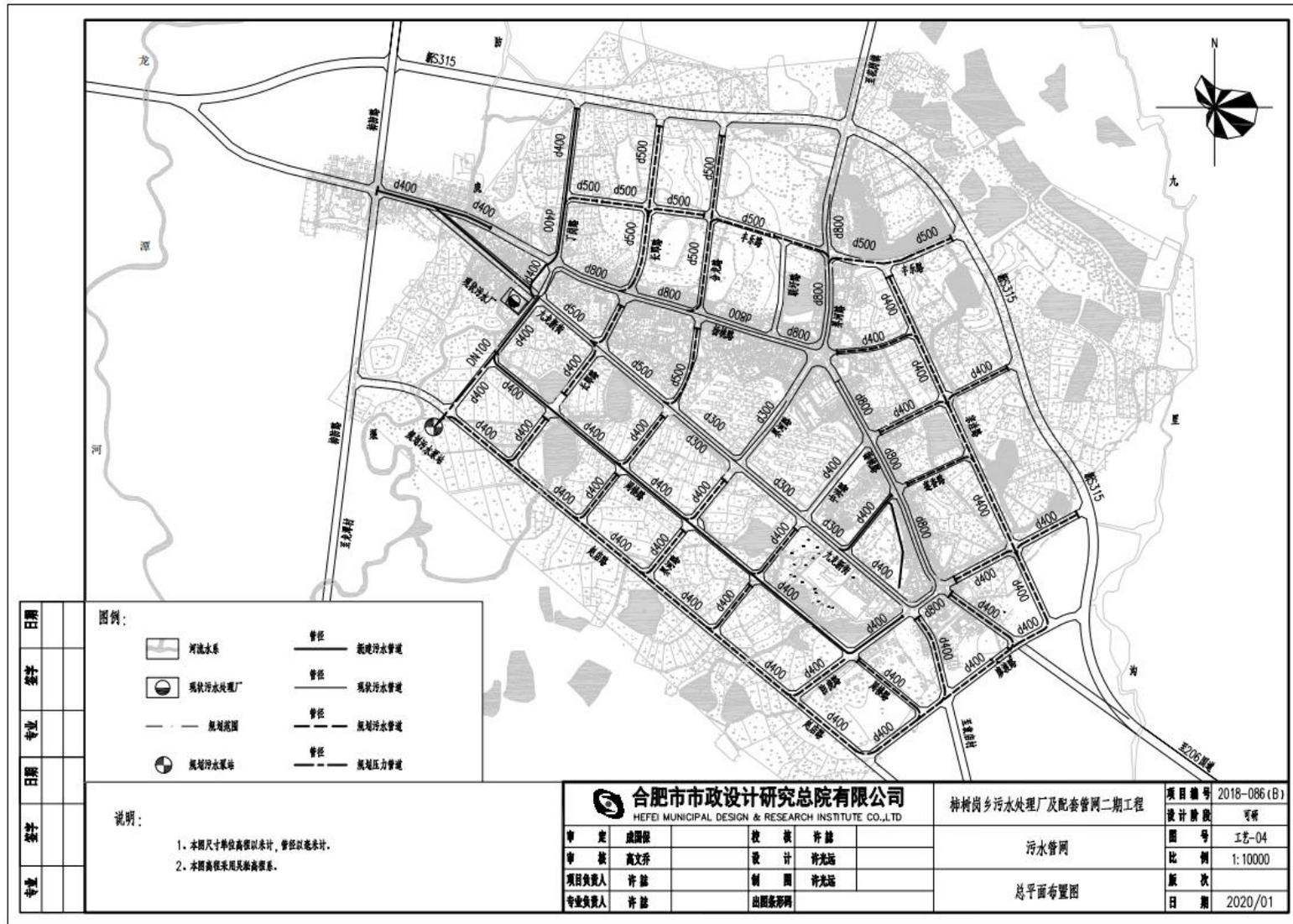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3、污水管网图
- 4、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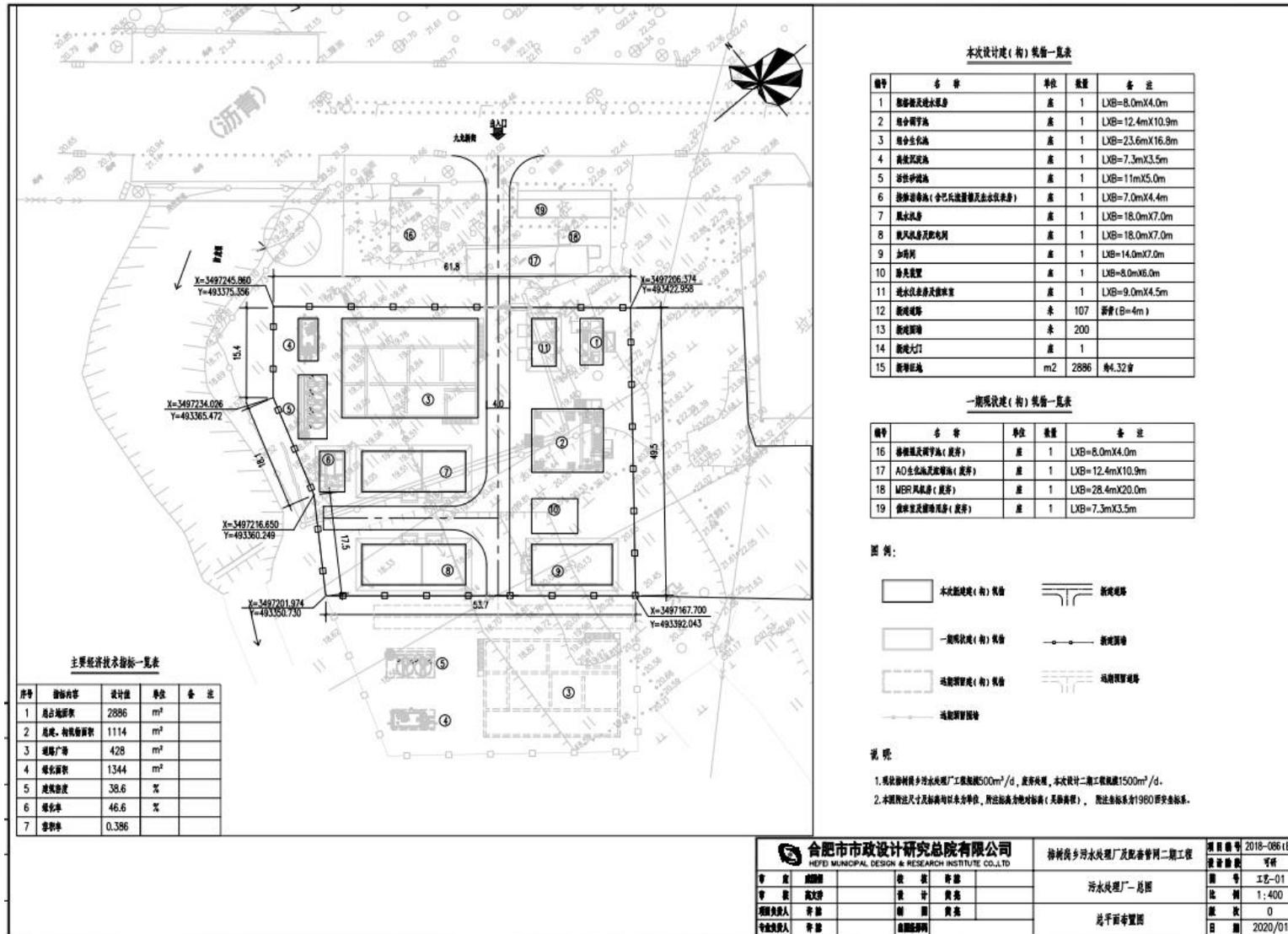
**附件：**

- 1、立项备案；
- 2、初步设计批复；
- 3、选址意见书；
- 4、入河排污口批复；
- 5、本项目环评批复；
- 6、排污许可证；
- 7、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8、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9、污泥处置协议；
- 10、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
- 11、防渗混凝土送货单及防水卷材检测报告；
- 12、在线监测设备近期运行数据表；
- 13、“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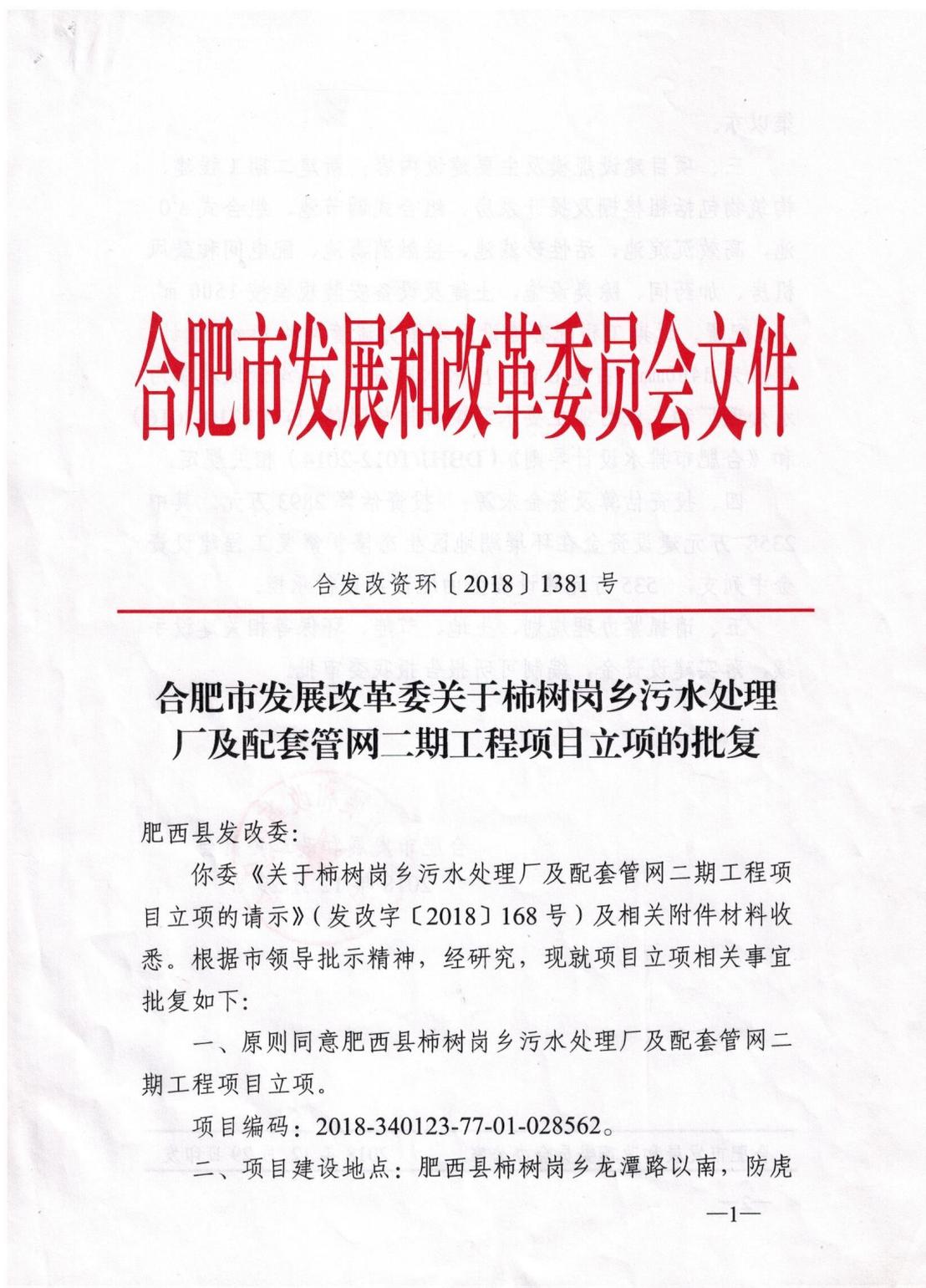








附件 1 立项备案



渠以东。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二期工程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组合式调节池、组合式 A<sup>2</sup>O 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配电间和鼓风机房、加药间、除臭设施，土建及设备安装规模按 1500 m<sup>3</sup> /d 配置。近期工程配套建设污水重力流管网 4.8km，设计管径为 d400mm。占地 6 亩。出水水质符合《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34/2710-2016)》和《合肥市排水设计导则》(DBHJ/T012-2014) 相关规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 2893 万元。其中 2358 万元建设资金在环巢湖地区生态修护修复工程建设资金中列支，535 万元建设资金由肥西县自行承担。

五、请抓紧办理规划、土地、节能、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编制可研报告报我委审批。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投资〔2020〕1080号

##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西县柿树岗乡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肥西县发改委：

你单位《关于审批〈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发改资环〔2020〕53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我委委托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初步设计。

—1—

项目编码：2018-340123-77-01-028562。

二、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柿树岗乡龙潭路以南、防虎渠以东（现状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text{m}^3/\text{d}$ ，主要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组合调节池、组合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槽、污泥泵房、污泥池及辅助用房等；（2）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在丁岗路、杨桃路等路段新建 DN400-800 污水管网约 3.9km。

三、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管网走向及管道施工方案设计；根据相关规范完善建构筑物结构、防洪排涝、电气、节能等设计。

四、下阶段，根据区域总体规划、污水规划等上位规划，做好与已建工程的衔接。

五、经审查，工程投资概算为 2886.10 万元。

请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结合场地条件和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并按照政府投资管理辦法要求，规范工程招投标和监理工作；按规定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抓紧开工建设。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

抄送：市环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

附件 3 选址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40123201900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皖 N: 1038832

建设项目名称	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依据	合发改资【2018】1381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柿树岗乡
拟选用地面积	贰仟捌佰捌拾捌点玖 (2888.9) 平方米
拟选建设规模	总投资2893万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征(划拨) 地面 2888.9 平方米, 合 4.333 亩;





柿树

附件 4 入河排污口批复

##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环肥西函（2020）21 号

### 关于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的函

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要求我局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 22 号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合肥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合政办〔2018〕15 号），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 1500 吨，A<sup>2</sup>/O+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总氮 10mg/L、总磷 0.3mg/L）标准。

二、本项目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于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南侧，防虎渠左岸，地理坐标：经度 116° 56′ 11″，纬度 31° 35′ 44″；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改、扩建，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水面上），本排污口设计年污水

排放量为 54.75 万吨，其中总磷排放量为 2.74t/a，总氮排放量为 6.57t/a，氨氮排放量为 1.1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1.9t/a。

三、落实《论证报告》中相关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厂内管网及设备的维护管理，严禁不按规定排放和超标排放，特别情况下执行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牌，设置现场采样位置，具备条件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五、入河排污口应在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由设置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每年 2 月 1 日前，向入河排污口监管单位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水质检测报表。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5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2015号

## 关于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二期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1年8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1〕177号文批复。经现场勘察、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以南、防虎渠以东，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发改资环〔2018〕1381号文批复。项目总占地面积2888.9m<sup>2</sup>，新建配套污水管网3.9km，总投资为288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86.1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二期工程1500m<sup>3</sup>/d规模污水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建（构）筑物，新建配套污水管网约3.9km（管径为d400mm）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二期工程项目建成运营后，服务范围可包括整个柿树岗中心镇区，出水水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柿树岗乡总体规划，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及防尘网,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网布覆盖、封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二期项目设计处理污水规模为 1500 m<sup>3</sup>/d (其中拟接纳工业废水的占比率及进水水质须符合相关要求),污水处理采用“AA/O+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污水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 80%后统一外运处理,臭气处理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尾水达标外排,排污口设置须符合我局《关于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的函》(合环肥西函〔2021〕21号文)规定。

3、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须经“负压抽风+生物滤池”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4、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二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栅渣、沉砂、废包装袋应集中处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6、项目运营期要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同时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

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龙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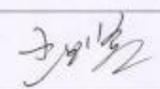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污泥处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6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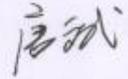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	机构代码	11340123003008219L
法定代表人	黄德育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周亚飞	联系电话	1585618242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柿树岗乡 中心经度 东经 116°56'11" 中心纬度 北纬 31°35'42"		
预案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2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备案企业名称：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 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 1月 9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0123—2023—002—L</p>		
<p>报送单位</p>	<p>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韩玖松</p>	<p>经办人</p>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411

委托单位：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检单位：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吴月秀

审 核： 聂红伟

批 准： 何月

签 发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电话：0551-63668775

公司网页：<http://www.ahthjc.com/>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HJC-HJ-20230411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肥西县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以南，防虎渠以东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4/03-2023/04/04
采样人员	马志富、方长南	检测日期	2023/04/03-2023/04/10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瞬时	真空瓶、吸收瓶、吸收管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瞬时	气袋、吸收瓶、吸收管完好
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表	混合采样	液态、微浊

## 三、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411

##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4/0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3	0.004	0.002	
		第二次	0.002	0.003	0.005	0.003	
		第三次	0.002	0.003	0.004	0.003	
2023/04/04		第一次	0.002	0.003	0.004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5	0.003	
		第三次	0.002	0.003	0.004	0.003	
2023/04/03		氨	第一次	0.05	0.06	0.07	0.05
			第二次	0.05	0.05	0.06	0.05
			第三次	0.05	0.05	0.06	0.05
2023/04/04	第一次		0.05	0.05	0.06	0.05	
	第二次		0.04	0.05	0.06	0.05	
	第三次		0.05	0.06	0.06	0.05	
2023/04/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3/04/0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411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3/04/03	第一次	东南/1.27	101.72	14.2	多云
	第二次	东南/1.26	101.72	14.7	多云
	第三次	东南/1.29	101.70	14.9	多云
2023/04/04	第一次	西北/1.26	102.36	13.8	多云
	第二次	西北/1.23	102.34	14.0	多云
	第三次	西北/1.24	102.35	13.6	多云
点位布测示意图 (2023/04/03)					
点位布测示意图 (2023/04/04)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411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除臭设施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4/03	氨	第一次	0.28	8.31×10 <sup>-4</sup>	
		第二次	0.33	9.41×10 <sup>-4</sup>	
		第三次	0.29	8.44×10 <sup>-4</sup>	
2023/04/04		第一次	0.30	8.55×10 <sup>-4</sup>	
		第二次	0.35	9.96×10 <sup>-4</sup>	
		第三次	0.32	8.70×10 <sup>-4</sup>	
2023/04/03	硫化氢	第一次	0.40	1.19×10 <sup>-3</sup>	
		第二次	0.45	1.28×10 <sup>-3</sup>	
		第三次	0.40	1.16×10 <sup>-3</sup>	
2023/04/04		第一次	0.41	1.17×10 <sup>-3</sup>	
		第二次	0.44	1.25×10 <sup>-3</sup>	
		第三次	0.38	1.03×10 <sup>-3</sup>	
2023/04/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31	/	
		第二次	131	/	
		第三次	112	/	
2023/04/04		第一次	112	/	
		第二次	112	/	
		第三次	131	/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除臭设施排口					
	2023/04/03			2023/04/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8.4	18.8	18.6	18.0	18.3	18.6
平均流速 (m/s)	4.8	4.6	4.7	4.6	4.6	4.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69	2851	2911	2850	2846	2720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411

## 六、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3/04/03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 (5.7℃)	7.0 (5.8℃)	6.7 (5.2℃)	6.7 (6.3℃)
化学需氧量	23	22	22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8.1	7.6	8.3
悬浮物	8	6	7	9
氨氮	0.086	0.075	0.092	0.097
总磷	0.12	0.11	0.10	0.09
总氮	1.61	1.52	1.48	1.42
粪大肠菌群 (MPN/L)	$3.0 \times 10^2$	$2.6 \times 10^2$	$2.4 \times 10^2$	$3.3 \times 10^2$

表 6-2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3/04/04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 (9.6℃)	6.8 (9.5℃)	6.8 (9.7℃)	7.0 (9.4℃)
化学需氧量	22	25	25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7.4	7.9	8.0
悬浮物	5	7	7	9
氨氮	0.092	0.080	0.095	0.095
总磷	0.13	0.13	0.11	0.10
总氮	1.86	1.79	1.72	1.65
粪大肠菌群 (MPN/L)	$3.3 \times 10^2$	$2.5 \times 10^2$	$2.8 \times 10^2$	$3.2 \times 10^2$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HJC-HJ-20230411

七、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4/03		2023/04/04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10:21	54	13:38	55
N2	厂界南		10:29	55	13:46	55
N3	厂界西		10:36	55	13:52	56
N4	厂界北		10:43	55	13:59	55
N1	厂界东		22:00	44	23:11	45
N2	厂界南		22:07	45	23:18	45
N3	厂界西		22:14	44	23:25	44
N4	厂界北		22:21	45	23:32	45
气象参数	04月03日：多云、风速 1.31m/s； 04月04日：多云、风速 1.29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411

## 八、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值(无量纲)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 附件9 污泥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 肥西县乡镇污水厂污泥协同焚烧处置项目 污泥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

1、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安徽北控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肥西县乡镇污水厂污泥协同焚烧处置项目污泥处理服务协议》，合同内容安徽北控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肥西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2、2022年12月10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肥西县厂网河库一体化运维项目-污水处理厂、分散式处理站委托运营合同》，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肥西县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全部排水设施的运维权授予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故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由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为解决肥西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肥西县乡镇污水厂污泥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前置问题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安徽北控水务环境产业有



限公司运送至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的污泥费用由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由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支付至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票由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开具。

## 第二条 处置内容

本协议处置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乙方直接对污泥进行掺烧处置。甲方提供的污泥含水率不得超过80%。

##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 第四条 污泥的计量

### 1、计量器具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安装在乙方垃圾焚烧发电厂内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污泥吨数。

### 2、计量器具的检查管理维护

(1)乙方应委托相应的部门定期对计量器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3)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结果作出后的五（5）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果对检查、测试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判定。

(4)若发现任何计量器不准确，应由乙方尽快将其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

## 第五条 污泥的质量及检测

### 1、污泥质量

甲方保证送至乙方厂区的污泥含水量不高于 80%，且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标准。甲方同时确保送至乙方厂区的污泥中不含石块等会对乙方设备造成损害的杂物，不会对乙方厂区及周边道路造成污染等。

### 2、污泥抽样与检测

在运营期内，双方均有权：

自费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供应的污泥进行抽样和分析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该次检测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单方面要求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则该次检测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上述污泥采样分析之结果应在检测完成之后七（7）天内向对方提交不少于三（3）份的检测报告。

## 第六条 费用支付



### 1、污泥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污泥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Q=P \times T$ ；污泥处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付款日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的25日前。

其中，Q为季度污泥处理服务费，P为季度污泥处理量，T为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 2、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污泥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360元/吨（大写：叁佰陆拾元每吨，含税）。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实际产量或市场其他材料价格不同而调整。

### 3、费用的支付

#### （1）支付通知

乙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版季度污泥处理服务费结算单。如甲方要求查阅核实相关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污泥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 （2）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及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乙方出具可供甲方入账的凭证，在收到凭证后七（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逾期未交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当期价款的违约金，逾期30个工作日未交

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支付方式

甲方应将污泥处理服务费转账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81201560065899750000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 第七条 运输范围及路线

甲方负责将污泥运至乙方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的指定地点。

##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运至乙方的污泥必须为无公害的，若因甲方的污泥不符合要求或者有害而对乙方厂内造成污染或对乙方设备造成危害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已对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和预计，甲方承担应该由甲方承担的所有责任，甲方保证乙方不因甲方的行为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运输、装卸车辆及人员由甲方自行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交通运管相关规定。

4、甲方污泥的运输、人员应到乙方相应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办证，并持证进、出厂门；甲方人员必须遵守乙方的厂规厂纪等。若有违反，按照乙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甲方在开展工作前，必须将《安全措施方案》交乙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甲方相关人员才能进入生产区域开展工作。凡由甲方责任和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相应的赔偿，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保证污泥运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办理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如有）。如因甲方污泥清运不及时、在污泥运输过程中造成市政道路污染，或造成乙方在检查中受到上级领导的处罚款项及其它损失全部由甲方无条件承担。

6、及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污泥处置费，不得拖延。

7、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接收符合要求的甲方的污泥，保证产生的污泥全部及时处置，处置规范和要求满足垃圾焚烧相关环保标准，如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影响事件或引发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除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及接受处罚外，还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协议项下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主张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单位不符合要求或者有害的污泥。

3、乙方仅对进入乙方厂区内的合格的污泥掺烧处置负责。因甲方的运输等行为违法或者违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不符合乙方厂内安全文明的行为。

5、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停止接收、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泥，且不构成乙方违约。

6、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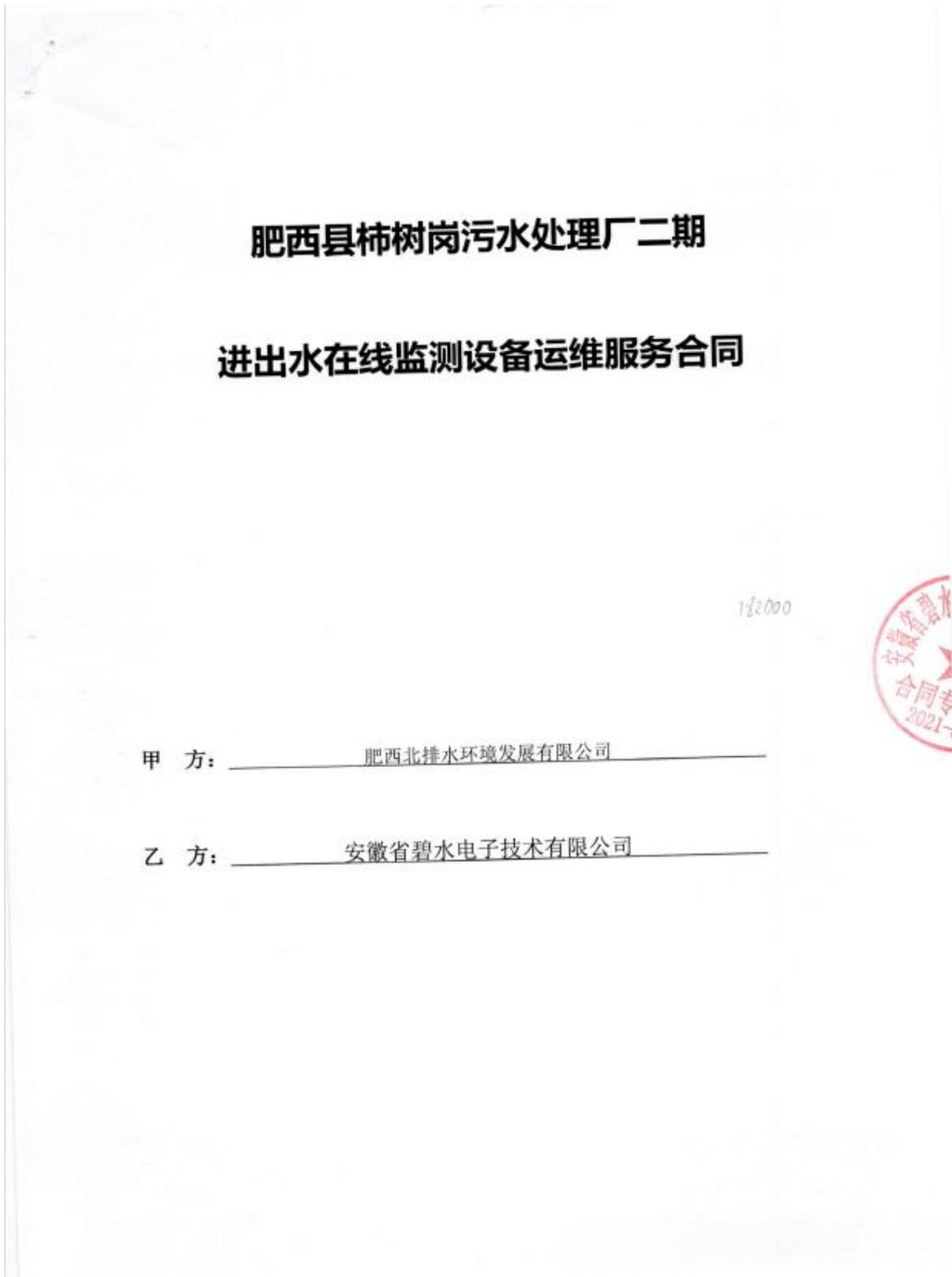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条款视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未约定事项，按本协议执行。

2、本协议一式陆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已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316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龙山镇蔡冲村024乡道生活垃圾发电厂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电话：0551-68899632	电话：0551-68660158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肥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帐号：1302 0041 0920 0415 210	帐号：1302015209250057388
税号：9134 0123 MA8P NPNX 4F	税号：91340123MA2NBWG00A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17年02月24日

附件 10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



甲方： 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肥西县柿树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运营维护服务清单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年)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HTC-COD	台	2	22500.00	45000.00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HTC-NH3-N	台	2	22500.00	45000.00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HTC-TP	台	2	22500.00	45000.00	
4	总氮在线分析仪	HTC-TN	台	2	22500.00	45000.00	
5	PH 计	Delta	台	1	2000.00	2000.00	
6	数采仪	K37	台	2	免费	免费	
合计：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182000.00	

1、以上报价包括：

- (1) 监测设备及监测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
- (2) 运营必须的试剂（3000 元内配件由乙方提供）；
- (3) 办公费用、车辆交通费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2、服务地点：柿树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第二条 设施运营要求及实施方案**

按照环保部环发【2008】6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和环保部第19号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甲乙双方约定下述设施运行要求和实施方案，由甲乙双方参照执行实施。

- 1、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1名，专门维护甲方合同内的在线监测设备，手机24小时开通。周六、周日或节假日乙方配备值班人员，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2、乙方专业技术人员须经有关部门的技术培训，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施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每周清理室内卫生，保持地面墙面清洁，仪器表面干净光洁。清洗采样器进水管路系统，检查试剂存有量及废液量。

4、工作日每日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发现设备采不到水样、试剂，4小时内修复重新做样。出现超标数据时，及时调试设备手动重新做样，4小时内数据刷新后，及时告知甲方，分析超标原因，12小时内报到合肥市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及合肥市环境信息中心。

5、设备校准。设备必须设置在自动校准状态，自动校准频次为48小时1次，如果自动校准通不过，要认真检查试剂和部件，更换后启动手工校准直至校正通过为止。

6、设备校验。每月对设备校验进行一次。分为质控样校验和水样校验。质控样由乙方配置，浓度两种，一种为接近实际水样浓度的质控样，另一种为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80%的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规范要求，水样校验是取三个水样进行自动设备监测方法与实验室国标方法进行现场比对试验。参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判定是否合格。

7、比对监测。每月开展一次设备比对监测；每季度配合合肥市环境监测站取样一次进行设备测量与化学化验方法测量相比较，比对监测必须合格。

8、自动监控设备故障后不能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在发生故障后12小时之内向市环境监察支队报告，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乙方使用经环保认证的同类产品作为备机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需联通数采仪，向省、市监控平台报送数据。同时向合肥市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书面申请使用备机的报告。

9、乙方要认真做好“日常巡检”、“校准”、“故障维修”、“校验”等记录。记录要实事求是，不准弄虚作假。记录要完整，有详细的文字说明。

10、乙方要配备专职查询监控平台信息人员，及时发现“掉线”、“超标”、“数据不变”等故障现象，达到现场处理快、及时上报环保局管理部门的目的，确保在线稳定联通率在90%以上，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杜绝甲乙双方不能发现异常，省市环保局发现后询证甲方，信息倒灌现象。

11、乙方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所消耗的试剂原料均使用国药产品；标液和质控样配置均采用中国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生产标准储备液进行配置。

12、每季度配合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人工现场取样监测比对，每次3组水样。有效性审核比对监测工作由甲乙双方公司配合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设备与化验室同步对水样进行分析，保证比对监测合格。

13、每月质控样比对实验：设备每月质控样实验进行2组，分别为高低浓度且符合企业认同。乙方提供已知浓度样，做样监测对比符合误差范围，同时可进行重复性实验，从而得出量程漂移和零点漂移。

### 第三条 监督管理

甲方是国控重点污染源的责任方，负责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第二条设施运行要求及实施方案进行考核。考核为100分制，满分100分，做得完整的项目得分，没有做到或者做的不好的项目不得分。考核每个月进行1次。

考核项目及分值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分值
1	巡检	1. 工作日每日巡检，若设备异常需2小时内到厂处理，不合格每次扣3分 2. 周六、周日、节假日发现设备异常4小时内到厂处理，不合格每次扣3分	10
2	培训	1. 经环保厅指定的培训机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并能正确熟练的完成日常工作。无证书此项不得分	5
3	现场维护	1. 保持室内清洁，设备及管路系统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不合格每次扣3分 2. 及时添加试剂、处理废液，因试剂原因导致设备异常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15
4	应急措施	1. 异常应急：设备异常，及时调整设备手动做样，直至正常监测为止，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厂内负责人员。不合格每次扣3分 2. 超标应急：出现超标，手动重新做样，12小时内将结果和原因报告相关环保部门和甲方。不合格每次扣5分	15
5	设备校准	设备设置在自动校准状态，频次为48小时1次。不合格此项不得分	5



6	设备校验	1、每月运维单位用质控样、水样对设备按规范要求校验一次，校验数据必须合格，每台设备出现不合格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2、每季度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试验，结果符合要求，否则此项不得分	15
7	设备修理	对容易诊断的故障，在现场12小时内针对性完成维修；不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72小时内无法排除，使用备机上传数据并向相关环保部门报告。每次不合格扣3分	10
8	做好记录	要求记录完整，有详细的文字说明，不得弄虚作假。记录不完整扣5分，有弄虚作假情况此项不得分	15
9	联通及设备完好率	要求稳定联通率须达90%以上，设备完好率须达95%以上，每低1%扣2分。	10
10	其他考核	监测站比对、区域公司或总部按规范对在线设备的不定时考核结果必须合格，如出现一项不合格则该厂当月以上考核分数扣20分	
11		以上规范要求参考HJT355—2019、HJT356—2019、HJT354—2019、HJT353—2019	

本考核办法与季度付款相挂钩，以下以季度考核费用为100分算。季度考核成绩90分以上（包括90分），百分之百付款；考核成绩在80—90分（包括80分），按80%付款；考核成绩在70—80分（包括70分），按照70%付款；考核成绩在60—70分（包括60分），按照60%付款；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按50%付款。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后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上季度的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在10日前按照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发票，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在收到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的100%。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运营期为一年。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双方不得随意撤销或者变更合同，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需做好第三方托管运营的协调工作，为在线设备运行提供必要的基

基础设施改造、用水、用电、避雷、接地、防鼠、防虫等条件保障。

2、甲方为运营公司人员、车辆、维修、检测工具等进出企业，开展在线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要明确在线设备岗位责任人，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乙方的现场联系人，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环境主管部门和乙方。

4、甲方因停产和改造需要停止在线设备运行，需要书面材料向环保部门报批，并书面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对设备进行停运处理和指导甲方妥善保存设备。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或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6、甲方不定期对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督察，并及时提出要求。

7、甲方须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更新、升级，确保设备使用标准满足环保使用标准要求。

8、甲方承担在线监测室内设备以外的维护费用，比如：电费、水费、空调维修、办公桌椅维护等。

9、按合同约定方式及约定时段按时支付运营费用。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安排专人驻厂服务，特殊情况（如节假日、夜间）需在2小时内到厂处理。

2、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应满足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合肥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管理办法中所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和工作范围。

3、若出现弄虚作假或检测数据有重大误差以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大量丢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检测设备不能正常反应数字状况，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损失的程度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需同乙方安排委派的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且为委派的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安排委派的人员因执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事务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有限公司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或提请合肥市环保局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不可抗力,如因政府市场干预等非甲/乙方原因,对该厂在线设备进行统一招标运维管理情况,则该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按照乙方服务时段占本合同的比例,在收到乙方正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办理付款程序,15日内结清服务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因下列原因造成在线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及其他损失:

- (1) 由非乙方人员人为破坏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 (2) 由非乙方原因发生的生产事故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 (3) 由火灾、水灾、爆炸、雷电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在线设备损坏。
- (4) 由甲方安全原因发生在线设备部件被盗,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 (5) 未经市环保局和乙方相关部门同意,甲方随意挪动在线设备,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6) 在线设备为专室专用,甲方未经市环保局和乙方同意,擅自改变在线房用途,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2、合同执行期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2.10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11、防渗混凝土送货单及防水卷材检测报告

### 舒城江润建材有限公司 送货单

No 00079481

经营: 8152288      生产文号: 2#站

客户名称: 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左泽清)

工程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工程部位: 沉淀池, 底板

强度等级: C30P6	卸料时间: 3 m <sup>3</sup>	累计方数: 48 m <sup>3</sup>	卸料时间: 5
本车方数: 50	到达时间: 11:13:51	司机: 汪广玉	备注: 汪三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计划方数: 50	发货时间: 09:57:04	司机: 孙振平	备注: 汪三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操作人员: 左月琴			

说明: 1. 未经供方代表许可, 任意将车改加水或其他物料, 本公司均不能保证此车混凝土的质量。  
2. 签收前请土人确认, 此单所列混凝土符合需方要求, 并与双方供需之合同相符。

工地签收:

### 舒城江润建材有限公司 送货单

No 00079478

经营: 8152288      生产文号: 2#站

客户名称: 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左泽清)

工程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工程部位: 沉淀池, 底板

强度等级: C30P6	卸料时间: 11 m <sup>3</sup>	累计方数: 45 m <sup>3</sup>	卸料时间: 4
本车方数: 50	到达时间: 09:57:04	司机: 孙振平	备注: 汪三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计划方数: 50	发货时间: 09:57:04	司机: 孙振平	备注: 汪三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操作人员: 左月琴			

说明: 1. 未经供方代表许可, 任意将车改加水或其他物料, 本公司均不能保证此车混凝土的质量。  
2. 签收前请土人确认, 此单所列混凝土符合需方要求, 并与双方供需之合同相符。

工地签收:

**舒城江润建材有限公司 送 货 单**

生产编号: No 00079458

经营: 8152288 生产地址: 2#站  
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左泽清)

客户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客户电话: 18096615008

工程名称: 沉淀池, 底板  
强度等级: C30/P6

计划方数	50	本车方数	10 <sup>3</sup> m <sup>3</sup>	累计方数	10 <sup>3</sup> m <sup>3</sup>
发货时间	07:19:53	到达时间		卸料时间	
调 度		司 机	张少兵	车 号	20#
操作页	左月琴	备 注	三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说明: 1. 未经供方代表许可, 往搅拌车内加进水泥或其他物料, 本公司均不能保证此车混凝土的质量。  
2. 签收混凝土人确认: 此单所列混凝土符合规范要求, 并与双方供需之合同相符。

第 一 联 结 算

**舒城江润建材有限公司 送 货 单**

生产编号: No 00079469

经营: 8152288 生产地址: 2#站  
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左泽清)

客户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客户电话: 18096615008

工程名称: 沉淀池, 底板  
强度等级: C30/P6

计划方数	50	本车方数	14 <sup>3</sup> m <sup>3</sup>	累计方数	34 <sup>3</sup> m <sup>3</sup>
发货时间	08:30:32	到达时间		卸料时间	
调 度		司 机	张杰	车 号	5#
操作页	左月琴	备 注	三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说明: 1. 未经供方代表许可, 往搅拌车内加进水泥或其他物料, 本公司均不能保证此车混凝土的质量。  
2. 签收混凝土人确认: 此单所列混凝土符合规范要求, 并与双方供需之合同相符。

第 一 联 结 算

**舒城江润建材有限公司 送货单**

经营: 8152288      生产线号: 2#站      No 00061407

客户名称: 合肥神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1-08-18

工程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客户电话: 18096615008

工程部位: 混凝土消毒池, 墙板柱      强度 C30P6      坍落度 150±30 mm

计划方数	20	本车方数	11 <sup>3</sup> m	累计方数	43 <sup>3</sup> m	累计车数	4
发货时间	10:27:05	到达时间		卸料时间		卸完时间	
调度	孔春风	司机	葛自宏	车	02#	送往方量	
操作员	孔春风	备注	生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说明: 1. 未经供方代表许可, 往搅拌车内加进水泥或其他物料, 本公司均不能保证此车混凝土的质量。  
2. 签收混凝土人确认: 此单所列混凝土符合双方要求, 并与双方供需之合同相符。

**舒城江润建材有限公司 送货单**

经营: 8152288      生产线号: 2#站      No 00061402

客户名称: 合肥神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1-08-18

工程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客户电话: 18096615008

工程部位: 混凝土消毒池, 墙板柱      强度 C30P6      坍落度 150±30 mm

计划方数	20	本车方数	10 <sup>3</sup> m	累计方数	32 <sup>3</sup> m	累计车数	3
发货时间	09:09:00	到达时间		卸料时间		卸完时间	
调度	孔春风	司机	赵伟	车	13#	送往方量	
操作员	孔春风	备注	生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说明: 1. 未经供方代表许可, 往搅拌车内加进水泥或其他物料, 本公司均不能保证此车混凝土的质量。  
2. 签收混凝土人确认: 此单所列混凝土符合双方要求, 并与双方供需之合同相符。

**舒城江润建材有限公司 送 货 单**

经营: 8152288      生产线路号: 2#站

客户名称: 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日: 2021-08-18

工程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客户电话: 18096615008

工程部位: 混凝土消毒池、墙板柱      强度: C30P6      坍落: 150±30 mm

计划方数: 20	本车方数: 11 m <sup>3</sup>	累计方数: 11 m <sup>3</sup>	累计车数: 1
发货时间: 08:37:18	到达时间: 司 何世宏	卸料时间: 车 12#	卸完时间: 泵送
调 度: 孔春风	备 注: 生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离住方: 泵送
操作人员: 孔春风			工地签收: 张强

说明: 1. 未经供方代表许可, 在搅拌车外加水或其他物料, 本公司均不能保证此车混凝土的质量。  
2. 签收混凝土人确认, 此单所列混凝土符合需求, 并与双方供需之合同相符。

**舒城江润建材有限公司 送 货 单**

经营: 8152288      生产线路号: 2#站

客户名称: 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日: 2021-08-18

工程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客户电话: 18096615008

工程部位: 混凝土消毒池、墙板柱      强度等级: C30P6      坍落: 150±30 mm

计划方数: 20	本车方数: 11 m <sup>3</sup>	累计方数: 22 m <sup>3</sup>	累计车数: 2
发货时间: 08:44:22	到达时间: 司 孙振平	卸料时间: 车 22#	卸完时间: 泵送
调 度: 孔春风	备 注: 生档 (业务经理: 赵玉春)		离住方: 泵送
操作人员: 孔春风			工地签收: 张强

说明: 1. 未经供方代表许可, 在搅拌车外加水或其他物料, 本公司均不能保证此车混凝土的质量。  
2. 签收混凝土人确认, 此单所列混凝土符合需求, 并与双方供需之合同相符。

[2021]皖检\_建材\_字第 FSJC21FF000724号



161201060657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委托单位: 安徽酉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



检验报告

161201060657 安徽西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FSJC21FF000724

工程名称: / 委托日期: 2021-03-10

施工单位: / 检验日期: 2021-03-11

见证单位: / 报告日期: 2021-03-16

生产单位: 安徽西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

产品名称: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样品状态: 可检

规格型号: SBS I PY PE PE 3 样品数量: 2m<sup>2</sup>

检验依据: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

检验项目	标准值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可溶物含量 g/m <sup>2</sup>	≥2100	2142	合格	
耐热性	90℃.2h 无流淌.滴落.滑动位移 小于2mm	90℃.2h 无流淌.滴落.滑动	合格	
不透水性	0.3MPa.30min.不透水	0.3MPa.30min.不透水	合格	
拉力 N/50mm (最大峰拉力)	纵向	≥500	645	合格
	横向		550	合格
最大伸长率 %	纵向	≥30	35	合格
	横向		45	合格
低温柔性	-20℃.3s 弯 180° 无裂纹	-20℃无裂纹	合格	

结论: 来样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见证人

附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未经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如有疑问, 请于 15 日内向本站提出。

本站地址: 合肥市山湖路 567 号 电话: 0551-68120863 65358250

批准: 审核: 主检:

### 产品质量保证书

本公司生产的“高阳”牌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及“中国重点工程推荐产品”等荣誉称号。

点工程推荐产品”等荣誉称号。

产品质量符合：GB18242-2008 出厂检验标准，其技术指标如下：

规格型号：SBS I PY PE PE 3

试验项目	参考标准	
	I	II
可溶物含量 /(g/m <sup>2</sup> ) ≥	PV G	PV G
	2100	2900
耐热度/≤	90℃, 2h 无流淌、滴落	105℃, 2h 无流淌、滴落
	0.3Mpa 不透水	0.2Mpa 不透水
不透水性/30min	≥500	≥800
	≥30	≥40
拉力/N	≥350	≥500
	-20℃ 无裂纹	-25℃ 无裂纹
延伸率/%	-	-
	-	-
低温柔度	-20℃ 无裂纹	-25℃ 无裂纹
	-	-

注：供应数量

本产品出厂投入市场后，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上述出厂标准时，由本公司负责，但若

施工单位未按照 GB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验收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安徽高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4日

### 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规格型号：SBS I PY PE PE 3

检验类别：出厂检验 报告编号：YY-PY/PE2021092401

生产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报告日期：2021年09月24日

检验项目	标准值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单位面积质量/(kg/m <sup>2</sup> )	≥3.3	3.8	合格
面积/公称面积 (m <sup>2</sup> /卷)	10	10.1	合格
偏差	±0.10	+0.10	合格
平均厚度/mm	≥1.0	3.09	合格
最小单值/mm	≥2.7	3.11	合格
可溶物含量/g/m <sup>2</sup>	≥2100	2272	合格
不透水性	0.3Mpa, 30min, 不透水	0.3Mpa, 30min, 不透水	合格
耐热性	90℃, 2h 无流淌、滴落、滑动	90℃, 2h 无流淌、滴落、滑动	合格
	-20℃, 3h 弯180° 无裂纹	-20℃, 3h 弯180° 无裂纹	合格
拉力(最大峰拉力)/ (N/50mm)	纵向	≥500	合格
	横向	≥500	合格
延伸率(最大峰时)%	纵向	≥30	合格
	横向	≥30	合格
渗油性/张	≤2	1	合格
卷材下表面沥青涂层厚度/mm	≥1.0	1.2	合格

检验结论

产品规格：SBS I PY PE PE 3 10

检验依据：GB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该批产品符合出厂要求。

加盖质量检验专用章生效  
(复印无效)

高亚运

叶牧文

检验：高亚运 复核：叶牧文 批准：\_\_\_\_\_



安徽酉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YouYa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Ltd.

# 产品合格证



厂址：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石吴路建材集中区  
电话：0554-2762777 传真：0554-2766499  
网址：www.ahyouyang.cn 邮编：232221

产品名称：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产品商标：酉阳牌

规格型号：SBS I PY PE PE 3 10 GB18242-2008

注：本合格证仅限于

工程使用。

**合格证**

名称：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通用项目：GB18242-2008  
执行标准：SBS I PY PE PE 3  
规格：2021091701  
批号：安徽酉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  
电话：400-116-3586  
网址：www.ahyouyang.cn

防伪查询：400-6706-316  
网址：www.biguofine.com

重要提示：  
1. 严禁用于食品接触材料。  
2.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避免日晒雨淋，并  
不得与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附件 12 在线监测近期运行数据表

排放口	采样时间	污水(吨)	化学需氧量(COD) (标准值:0~40)		氨氮(标准值:0~2)		总氮(标准值:0~10)		总磷 (标准值:0~0.3)		PH值 (无量纲)
			实测值 (mg/L)	排放量 (kg)	实测值 (mg/L)	排放量 (kg)	实测值 (mg/L)	排放量 (kg)	实测值 (mg/L)	排放量 (kg)	
污水排口	2023/3/28 0:00	988.54	13.56	12.49	0.34	0.32	5.21	5.22	0.1	0.09	6.82
污水排口	2023/3/29 0:00	903.36	9.41	8.48	0.02	0.02	5.15	4.66	0.13	0.12	7
污水排口	2023/3/30 0:00	737.05	9.61	7.12	0.03	0.02	4.06	3.05	0.01	0.01	7.21
污水排口	2023/3/31 0:00	942.94	9.16	8.63	0.03	0.02	2.42	2.27	0.01	0.01	7.1
污水排口	2023/4/1 0:00	853.03	8.5	7.27	0.03	0.03	3.02	2.58	0.01	0.01	7
污水排口	2023/4/2 0:00	1085.21	8.68	9.44	0.06	0.06	4.36	4.73	0.01	0.01	6.94
污水排口	2023/4/3 0:00	1405.14	7.35	10.07	0.03	0.05	5.99	8.35	0.01	0.01	6.86
污水排口	2023/4/4 0:00	1408.98	9.57	12.15	0.28	0.34	4.64	6.46	0.05	0.07	6.87
污水排口	2023/4/5 0:00	1334.05	6.98	7.61	0.02	0.03	3.79	5.08	0.11	0.13	6.88
污水排口	2023/4/6 0:00	1534.63	9.45	14.53	0	0	3.01	4.61	0.05	0.08	6.91
污水排口	2023/4/7 0:00	1660.98	9.92	16.5	0.02	0.03	3.75	6.22	0.03	0.05	6.89
污水排口	2023/4/8 0:00	1561.55	9.95	15.44	0.07	0.11	4.33	6.78	0.02	0.03	6.88
污水排口	2023/4/9 0:00	1600.61	9.26	14.86	0.08	0.13	3.99	6.39	0.01	0.02	6.91
污水排口	2023/4/10 0:00	1640.94	7.94	13.14	0.21	0.34	4.82	7.89	0.04	0.06	6.87
污水	2023/4/11	1525.41	6.36	9.72	0.05	0.07	5	7.63	0.05	0.07	6.83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口	0:00										
污水排口	2023/4/12 0:00	1506.99	6.81	10.3	0.04	0.06	4.86	7.33	0.05	0.07	6.83
污水排口	2023/4/13 0:00	1448.37	6.49	9.42	0.02	0.03	5.09	7.38	0.04	0.06	6.83
污水排口	2023/4/14 0:00	1446.1	6.09	8.8	0.03	0.04	5.7	8.24	0.05	0.07	6.81

排放口	采样时间	污水 (吨)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实测值 (mg/L)	排放量 (kg)	实测值 (mg/L)	排放量 (kg)	实测值 (mg/L)	排放量 (kg)	实测值 (mg/L)	排放量 (kg)
污水进 口	2023/3/1 0:00	901.91	52.74	48.6	16.36	15.01	29.22	26.53	2.2	2
污水进 口	2023/3/2 0:00	1005.33	78.39	78.11	18.55	18.11	27.93	27.48	2.2	2.16
污水进 口	2023/3/3 0:00	1208.33	192.52	267.98	13.08	15.31	30	38.11	3.15	3.9
污水进 口	2023/3/4 0:00	1290.65	133.9	215.76	17.78	20.98	35.68	49.06	4.99	8.48
污水进 口	2023/3/5 0:00	1265.59	136.6	188.86	21.09	27.56	30.5	38.79	5.57	7.31
污水进 口	2023/3/6 0:00	967.68	102.68	92.52	16.97	16.72	25.03	24.45	2.08	2.07
污水进 口	2023/3/28 0:00	1172.71	185.15	209.03	12.04	14.76	19.18	21.26	0.8	0.83
污水进 口	2023/3/29 0:00	1061.6	326.74	350.48	22.2	23.59	22.46	23.9	0.57	0.62
污水进 口	2023/3/30 0:00	1091.3	186.14	187.39	14.76	16.25	21.41	22.5	0.84	1.06
污水进 口	2023/3/31 0:00	1188.6	57.25	68.95	13.78	17.29	14	16.19	0.93	1.17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水进 口	2023/4/1 0:00	1241.73	49.26	60.93	15.26	18.99	10.19	12.6	0.93	1.15
污水进 口	2023/4/2 0:00	1340.33	44.03	62.76	13.15	17.81	8.82	11.71	0.69	0.93
污水进 口	2023/4/3 0:00	1640.93	87.35	194.59	2.45	5.01	16.06	29.07	1.07	2.12
污水进 口	2023/4/4 0:00	1871.64	81.96	158.6	3.95	8.19	13.63	26.24	1.6	3
污水进 口	2023/4/5 0:00	1656.08	44.3	72.39	5.46	8.88	11.6	19.18	1.08	1.79
污水进 口	2023/4/6 0:00	1722.27	24	41.61	10.06	17.37	8.61	14.46	0.22	0.37
污水进 口	2023/4/7 0:00	1933.89	55.85	104.62	15.36	29.82	40.22	76.86	5.63	9.54
污水进 口	2023/4/8 0:00	1901.38	28.54	54.78	19.35	36.84	13.2	25.28	0.38	0.73
污水进 口	2023/4/9 0:00	1914.47	22.22	43.65	16.55	31.22	11.56	22.13	0.13	0.24
污水进 口	2023/4/10 0:00	1750.19	35.21	60.35	1.89	3.03	11.08	19.31	0.5	0.77
污水进 口	2023/4/11 0:00	1754.02	70.53	129.9	13.51	23.61	17.99	31.9	1.67	3.24
污水进 口	2023/4/12 0:00	1717	68.85	112.8	14.62	25.35	24.6	42.76	2.29	3.58
污水进 口	2023/4/13 0:00	1585.33	64.39	101.79	11.93	18.94	17.21	27.22	1.47	2.3
污水进 口	2023/4/14 0:00	1534.37	46.28	70.92	12.26	18.71	15.71	24.26	0.91	1.4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肥西县柿树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123-77-01-028 562		建设地点	肥西县柿树岗乡龙潭路（九龙新街）以南，防虎渠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1500t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2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1340123003008219L001Q				
	验收单位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6.1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70.0159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70.01595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770.01595 3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肥西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8PNPNX 4F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废水	182500					547500		182500	547500			+365000	
	COD	9.125	≤40	≤40			21.9		9.125	21.9			+12.77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0.913	≤2	≤2			1.095		0.913	1.095			+0.182
总磷		0.091	≤0.3	≤0.3			0.164		0.091	0.164			+0.073	
总氮		2.74	≤10	≤10			5.475		2.74	5.475			+2.7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